

迟延履行部分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5.2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六、 法律适用条款

6.1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

6.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不合法或由于判决或裁决而不能执行，那么相关条款应失效，应被认为从合同中删除。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使合同的一方被实质地损害，那么被损害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6.3 如果双方因此合同而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败诉方应该承担获胜方合理的律师和其他相关的费用。

七、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劳动纠纷、暴乱、战争、恐怖袭击、传染病或公共交通的延误或其它任何不可由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没有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责任。

八、 争议解决与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如果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仍然没有支付合同条款一、中所明确的合同总金额，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3 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下，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合同：

9.3.1 任何一方停业，任何一方非故意地进入破产或清算；

9.3.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由于第七条的发生而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

十、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发生抵触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瑞华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9号楼2023室

电话：63870756

汇款人名称：北京瑞华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79900120105224360

代理人：隋月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电话：52697409

汇款人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银行帐号：11001175400052502193

代理人：田青

46
C59191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515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53-1100019000N7PC5TW4U	
付款人	全称	北京瑞华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32456015866	收款人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大东大街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大写金额	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金额	5,919.00
用途	货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